

# 高雄市政府「114年公教油畫美展」活動簡章

壹、目的：為倡導本府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升藝術涵養，展示本府員工藝文成果；同時宣傳本府托育設施藝術教育成果。

## 貳、辦理機關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。
- 二、承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員工油畫社。

簡章下載 QRCode



參、徵件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(限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)。

## 肆、徵件主題、類別、規格及評選指標：

- 一、主題：不限，不得有違公序良俗。
- 二、類別及規格：油畫作品，含油彩、壓克力、綜合媒材及漆畫(樹漆)等，作品尺寸最大以 116.5x91 公分(不含框，50 號)為限，須為民國 110 年以後(含民國 110 年)之個人創作，未於中央、各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比賽中獲優選(第二名)以上者，每人以個人名義選送一件單件作品為限。
- 三、評選指標：以創意與主題、技法與筆觸、構圖與色彩、完成度與細節各佔 25 分為評選指標，總分 100 分。

伍、展覽期間及地點：114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 日，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(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)。

## 陸、獎項及名額：

- 一、首獎：由評審選出最優 3 名，即第 1、2、3 名，各頒發等值禮品禮券及獎狀乙紙，第 1 名 3000 元、第 2 名 2000 元、第 3 名 1000 元，並各核予嘉獎 2 次(敘獎僅限以員工本人身分獲獎，不包括員工眷屬獲獎)。
- 二、優選及佳作獎：視作品數量及水準評選若干名，原則上各取 8 名，各頒發獎狀乙紙及核予嘉獎 1 次(敘獎僅限以員工本人身分獲獎，不包括員工眷屬獲獎)。
- 三、複審送件作品未得以上獎項者：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
柒、**辦理期程**：分作品徵集、評選及展覽三階段進行，說明如下

一、**作品徵集階段**：

- (一)簡章公告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，採線上方式進行，由個人或透過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，將個人基本資料、作品說明，如附表 1-2、作品影像檔等，寄送至本府文化局(人事室)承辦窗口黃小姐電子信箱(candy221@kcg.gov.tw)。

初審作品繳交資料及電子檔規格	注意事項
1. 附表 1-送件基本資料。 2. 附表 2-送件作品說明。 3.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，另可附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，檔案格式 JPG，每張照片之檔案大小以 5MB 以內為限。	1. 檔案請以「作品名稱 + 編號 (01、02、03…)」依序命名。 2. 不得後製修圖或以電腦合成大圖輸出拼貼加工。 3. 不得使用市售半成品(如數字油畫)送件。

- (二)上述資料未備齊、填寫不完整、混雜難辨識或者作品影像檔不合規定、品質不佳者，由承辦機關通知起 7 日內補正，逾期送件或未補正視為資格不符。

二、**評選階段**：分初審、複審兩階段評選

- (一)初審及複審評選：由承辦機關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選委員，依評選指標總分決定首獎、優選及佳作。
- (二)初審入圍名單公告：114 年 5 月 12 日於本府人事處及文化局網站公告，由入圍者人事機構通知入圍者依限提送原件至指定收件地點。
- (三)複審原件收件：請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 日下午 5 點止 (上班日上午 9:00 至 12:00 及下午 2:00 至 5:00)，請填妥作品標籤並簽署著作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、個資使用同意書附表 3-5，連同原件作品寄達或送達至本府文化局(人事室)承辦窗口黃小姐，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，連絡電話：(07)228-8863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複審作品繳交資料及作品	注意事項
-------------	------
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附表 3-作品標籤。</li> <li>2. 附表 4-著作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(請親簽)。</li> <li>3. 附表 5-切結書及個資聲明(請親簽)。</li> <li>4. 包裝妥善之原件作品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複審作品需與初審作品圖檔完全相符。</li> <li>2. 經發現作品不符規定、與初審作品圖檔不符者，取消資格。</li> </ol>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作品裝裱費用由個人自行負擔，請加裝壓克力透明板及簡易畫框以利搬運、懸掛，背面請加木板，裝用玻璃者不予收件。</li> <li>2. 為利辨識作品之正確懸掛方向，務請於作品背面之右上方黏貼標籤(格式請參考附表 3，自行下載影印使用)；請將作品托善包裝(以氣泡布或紙箱包裝)，並於外包裝右上方處再次黏貼附表 3，以利收件、還件、評審作業之進行。</li> <li>3. 作品於郵(貨)運過程途中作品與外包裝盒若遭致任何損壞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</li> </ol>	

(四)複審評選結果公告：114 年 6 月 2 日發函各機關學校，並於本府人事處及文化局網站公告，由獲獎者人事機構通知獲獎者(或派員代領)於開幕活動公假出席領獎；未獲獎之作品請該人事機構通知同仁領回，並頒發感謝狀乙紙。逾期 1 個月未領回者，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，送件者不得異議。領回方式如下：

1. 親自領回或委託親友代領(請攜帶複審送件收據或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文化局(人事室)承辦窗口黃小姐(6 月 2 日至 6 月 13 日，上班日上午 9:00 至 12:00 及下午 2:00 至 5:00))。
2. 貨運：得書面委託貨運公司以貨到付款方式寄回，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，如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，而導致作品損壞，不可歸責於承辦機關，收件時間如上。
3. 如作品之規格特殊、重量過重或有特殊運送需求，致貨運業者無法辦理者，請親自領回作品。

### 三、展覽階段

(一)展覽地點：本市文化中心至上館(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)，展覽空間同時展出本府員工油畫社社員創作展、本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創作作品。

(二)佈展：114年6月19日。

(三)開幕活動及頒獎：114年6月20日下午2點。

(四)展覽期間：114年6月20日至7月1日，共12天。

(五)開放時間：(週一休館，不開放)

1. 週二、三、四、日：10：30-17：30。

2. 週五、六：10：30-20：00。

(六)展覽注意事項：

1. 得獎作品於展覽期間不得提借，承辦機關有權依展覽空間彈性規劃作品佈展。

2. 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承辦機關得要求參賽者親自到場協助佈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
3. 作品於展覽期間開放民眾攝影，但禁止使用閃光燈、腳架或自拍器。

(七)卸展：114年7月2日。

(八)退還件：114年7月3日至18日(上班日上午9:00至12:00及下午2:00至5:00)於期限內至本府文化局人事室領回，逾退還件期限未領回者，不負保管之責並得逕行處理，送件者不得異議(領回方式同複審退還件方式)。

## 捌、附則

- 一、得獎作品，倘被發現資格不符者，或有抄襲、重製、冒名頂替、臨摹或損害他人著作權、損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者，若事後認定有上開之情事者，主辦機關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、收回獎勵(含禮品禮券、獎狀、感謝狀等)，且有任何相關著作權、損害他人權益之糾紛，得獎者應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。
- 二、主辦機關得對得獎者提供之作品資料、展出作品為無償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上網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並且得授權作品文字、圖檔供藝術相關研究者、評論人撰述之引用，得獎者不得異議或對主辦機關主張著作財產權。
- 三、得獎作品得授權主辦機關為研究、推廣美術等非營利目的，錄製相關影音成果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上映

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散布權、重製權等權利，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機關對得獎作品有審查、研究、展覽、拍攝、出版、宣傳出版專輯及上網等公開推廣之權利，且得獎人不得於展覽期間主張提早取回。

四、參賽者所填寫之創作理念，同意提供主辦機關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。

#### 五、保險

(一) 保險期間自複審作品收件日起至作品退還件期限止，不含作品之運送過程。

1. 每件作品一律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（最高賠償金額）。

2. 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(二) 展覽期間承辦機關對參展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因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因、參展者自行布置作品不當等緣由，導致於作品開裝、佈卸或展出期間受損，或遇其他不可抗拒情事受損者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
(三) 保險申請時間：複審或得獎作品退還件簽收後 2 日內。

六、凡送件者，視為完全了解並同意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七、主辦機關保留本活動變更及調整之權利，本簡章未盡或修正事宜隨時公告之。

#### 八、活動訊息查詢：

(一) 徵件辦法、初審及複審評選結果、展覽活動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府人事處及文化局網站。

(二) 承辦機關洽詢窗口：

1. 聯絡窗口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(人事室)-黃小姐

2. 聯絡電話：(07)228-8863

3. 電子信箱：candy221@kcg.gov.tw

附表 1-送件基本資料

(由本府文化局填寫)

初審 編號	複審 編號
----------	----------

##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公教油畫美展 送件基本資料

<b>服務機關名稱</b>	(全銜)	<b>作品名稱</b>	
<b>參展作者類別</b>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之眷屬(限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)		
<b>員工姓名</b>		<b>員工職稱</b>	
<b>員工聯絡方式</b> (務必明確填寫)	(辦公室) (手機) (電子郵件)		
<b>實際作者姓名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<b>實際作者聯絡資料</b> (務必明確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(手機) (電子郵件)
<b>本府員工識別證影像檔</b>		(識別證正面, 如無請提供其他證明資料)	
<b>實際作者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</b>			
(身分證明文件正面)		(身分證明文件反面)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人參加活動之基本資料均屬實, 並遵守簡章之規定; 如有違反, 主辦機關有取消得獎、入選、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獎酬之權利。</li> <li>2. 對於作品所使用之材料、圖像等, 涉及著作權及版權, 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li> <li>3. 本人同意主辦機關基於執行業務與本展行政作業、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, 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。</li> <li>4. 凡送件參與高雄市政府 114 年公教油畫美展者, 均視為同意切結書規定。</li> </ol>			

## 附表 2-送件作品說明

初審  
編號複審  
編號

##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公教油畫美展 送件作品說明

作品名稱		創作年份	民國_____年
作品淨尺寸 (不含框或裱褙 之長 x 寬)	長_____公分 寬_____公分	作品尺寸 (含框或裱褙之 長 x 寬)	長_____公分 寬_____公分
作品介紹 或 創作心得 (50-300 字)			

初 審 評 分 表					
評選指標	創意與主題 (25 分)	技法與筆觸 (25 分)	構圖與色彩 (25 分)	完成度與細節 (25 分)	總 分 (100 分)
評審委員 1					
評審委員 2					
評審委員 3					
評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入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圍				

複 審 評 分 表					
評選指標	創意與主題 (25 分)	技法與筆觸 (25 分)	構圖與色彩 (25 分)	完成度與細節 (25 分)	總 分 (100 分)
評審委員 1					
評審委員 2					
評審委員 3					
評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獎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得獎				

附表 3-作品標籤(複審入圍者填寫並黏貼)

請黏貼於作品背面之右上方

編 號	(由本府文化局填寫)
服務機關	
姓 名	
創作年份	
作品名稱	

請黏貼於作品送件外包裝之右上方處

編 號	(由本府文化局填寫)
服務機關	
姓 名	
創作年份	
作品名稱	

註：

- 1、標籤之規格、大小請依上表製作(或影印使用)以求統一。
- 2、本標籤請自行製作或影印，並將各欄位詳實填妥後，黏貼於作品背面之右上方，俾便辨識作品之正確懸掛方向及作者資料；請將作品妥善包裝(以氣泡布或紙箱包裝)，並於外包裝右上方處黏貼本標籤，以利收、還件、評審作業之進行。
- 3、本表「編號」欄之編號，由承辦機關(本府文化局)統一編列，參賽人毋須填寫。



## 著作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 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 使用本人於「高雄市政府 114 年公教油畫美展」展出之作品：

(請填寫作品名稱)\_\_\_\_\_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機關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出版品發行及販售。本人承諾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本人授權主辦機關為研究、推廣美術等非營利目的，錄製相關影音成果及撰述評論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散布權、重製權等權利，本人承諾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四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五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「高雄市政府 114 年公教油畫美展」，完全遵守簡章相關規定，所填資料均屬實，並同意展出，如有違反，需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機關有權取消得獎、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相關獎勵。

## 個 資 聲 明

本人同意主辦機關為辦理「高雄市政府 114 年公教油畫美展」相關之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於送件基本資料所填之個人資料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

立書人：

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